

107	國小	花蓮縣	萬榮	154694	本校	縣立見晴國小	偏遠
108	國小	花蓮縣	萬榮	154695	本校	縣立馬遠國小	特偏
109	國小	花蓮縣	萬榮	154696	本校	縣立西林國小	特偏
110	國小	花蓮縣	萬榮	154697	本校	縣立紅葉國小	特偏
111	國小	花蓮縣	壽豐	154626	本校	縣立壽豐國小	一般
112	國小	花蓮縣	壽豐	154627	本校	縣立豐山國小	偏遠
113	國小	花蓮縣	壽豐	154628	本校	縣立豐裡國小	偏遠
114	國小	花蓮縣	壽豐	154629	本校	縣立志學國小	一般
115	國小	花蓮縣	壽豐	154630	本校	縣立平和國小	偏遠
116	國小	花蓮縣	壽豐	154631	本校	縣立溪口國小	偏遠
117	國小	花蓮縣	壽豐	154632	本校	縣立月眉國小	偏遠
118	國小	花蓮縣	壽豐	154633	本校	縣立水璉國小	偏遠
119	國小	花蓮縣	鳳林	154634	本校	縣立鳳林國小	一般
120	國小	花蓮縣	鳳林	154636	本校	縣立大榮國小	偏遠
121	國小	花蓮縣	鳳林	154637	本校	縣立鳳仁國小	偏遠
122	國小	花蓮縣	鳳林	154638	本校	縣立北林國小	偏遠
123	國小	花蓮縣	鳳林	154640	本校	縣立長橋國小	偏遠
124	國小	花蓮縣	鳳林	154642	本校	縣立林榮國小	偏遠
125	國小	花蓮縣	豐濱	154655	本校	縣立豐濱國小	特偏
126	國小	花蓮縣	豐濱	154656	本校	縣立港口國小	極偏

127	國小	花蓮縣	豐濱	154657	本校	縣立靜浦國小	極偏
128	國小	花蓮縣	豐濱	154658	本校	縣立新社國小	特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70134342B 號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地政處地價科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張書銘先生申請遷移登記（事務所名稱：張書銘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建華路 89 巷 16 號）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7）花縣估字第 000014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020）在案，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 1070131311 號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花蓮縣議會、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行政院修正「車輛管理手冊」部分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7 年 7 月 3 日院授交總字第 1075008272 號函辦理。

花 蓮 縣 政 府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70126526A 號

修正「花蓮縣縣庫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附「花蓮縣縣庫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縣庫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 十 四 條 下列款項應由各機關以專戶存入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

- 一、依法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但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不在此限。
- 二、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 三、因款項性質特殊者。

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各機關應報財政處同意後通知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

憑以開戶存管。但為增裕庫收或應業務需要，經本府同意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除特種基金或法令另有規定孳息歸屬外，其餘各專戶存款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之孳息收入應解繳縣庫運用。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項應集中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於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

各機關對專戶使用情形應每年檢討一次，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並報本府核備。

第十五條 專戶存管款項，本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調撥期間以不計息為原則。但因法令另有規定孳息之歸屬，且經本府專案核定後之專戶存款，得參酌代理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文視字第 1070126846B 號

修正「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經營管理規則」。

附「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經營管理規則」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經營管理規則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為經營管理花蓮縣石雕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館之經營事項如下：

- 一、典藏。
- 二、展覽。
- 三、教育訓練。
- 四、餐飲服務。
- 五、其他推廣服務。

前項展覽及餐飲服務必要時得委外經營。

第三條 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休館日期為每周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除夕、春節及換展期間。

第四條 門票票價如下：

- 一、全票新臺幣二十元。
- 二、半票新臺幣十元。

軍警學生及二十人以上一般團體得購買半票。

花蓮縣民、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十二歲以下兒童或身心障礙持有證明者，免費入場。

第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70129862A 號</p>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教師會、花蓮縣教育會、花蓮縣記者協會、花蓮縣家長協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 107 年度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名單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辦理。
- 二、107 年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名單如下：
 - (一) 萬榮國民小學邱忠信校長。
 - (二) 國風國民中學張育銘教師。
 - (三) 化仁國民中學張瑜珍教師。
 - (四) 宜昌國民小學陳信光教師。
 - (五) 康樂國民小學江采蓮教師。
 - (六) 明利國民小學李震遠教師。
 - (七) 中城國民小學許家榮教師。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p>花蓮縣政府 令</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120633 號</p>
----------------	--

修正「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編制表」、「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編制表」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護士				
課員	委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四	三、護理師之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四、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計			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27985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200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200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若對本要點規定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洪如萱小姐（聯絡電話：02-87711781）。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70103595 號
---------	--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

主旨：「花蓮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5 月 22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1174 號函辦理。
- 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查字第 1070126015C 號
---------	--

修正「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公告事項：

- 一、為反映本縣垃圾清除處理成本，調整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 二、調整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採焚化處理地區。

- 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四元/度。

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一千二百一十八元整。

(二) 鳳林鎮、光復鄉、玉里鎮、萬榮鄉、豐濱鄉採掩埋處理地區。

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三.一元/度。

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為一千一百一十五元整。

三、本公告自發布日實施。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135353 號
----------------	---

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及「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花蓮縣政府編制表」及「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四	

督	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社	會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三	
營	養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管	理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五八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八十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辦	事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十二	
主 計	處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四	
	辦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處 人 事	處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辦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五三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單位	官或職等別	員額		總計	總計	本府	自治行政科	宗教禮俗科	戶政科	兵役行政科	建議案處理科	公共造產科	小計
		職稱	科別										
總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副縣長	1	1	1	1							
	薦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秘書長	1	1	1	1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參議	6	6	6	6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處長	14	14	14	14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副處長	14	14	14	14							1
	簡任第九職等	秘書	7	7	7	7							
	薦任第九職等	秘書	7	7	7	7							
	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或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1	1	1	1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75	75	75	75	1	1	1	1	1	1	6
	薦任第八職等	技正	1	1	1	1							
	薦任第八職等	專員	16	16	16	3							1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師	23	23	23	23							
	師(三)級	營養師	2	2	2	2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5	5	5	5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科員	194	194	194	194	3	5	2	5	4	1	20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士	80	80	80	80						3	3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技佐	14	14	14	14						1	1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助理管理師	1	1	1	1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39	39	39	39			1	1			2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記	27	27	27	27	1	1	1				3
	總計			532	532	27	5	7	5	7	5	6	38

